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一）、（二）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2 日 14:45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06 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丹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5,766,3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245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5,555,6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228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0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75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承接 2017 年度河源、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（第一批）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0,389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14%；反对 1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
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回避 425,250,042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0,389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14%；反对 1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回避 10,101,21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0,389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14%；反对 1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回避 425,250,042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0,389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14%；反对 1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回避 10,101,21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水电集团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因此，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建工集



团”)持有广东省水电集团 100%股权，为公司间接持股股东；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建科院”）为广东省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。因此，公司与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关联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 415,148,832 股、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 10,101,210 股均对议案一、议案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5,63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8%；反对 1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映玲、张向晖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